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

原告 湯鈞 住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4鄰柿子腳18之8

被告 湯茹潔

湯嘉慧

兼 上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湯美華

被告 陳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湯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配結果」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志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的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湯秀英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有兩造等子女共5人為其繼承人。其中原告與被告湯茹潔、湯美華、湯嘉慧等4人具000身分，被告陳志榮（與原告為同母異父之兄弟）不具000身分。

(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不動產部分已完成繼承

01 登記。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屬000保留地，編號2建物為
02 莫拉克颱風後獲配之永久屋。按「000取得000保留地所有
03 權，如有移轉，以000為限；000取得000保留地所有權後，
04 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000為限」，
05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000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06 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07 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000保留地耕作權（含地上權、承租
08 權、無償使用權、所有權等），僅限於具000身分者始得繼
09 承，係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000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
10 相關特別規定，致不具000身分之繼承人不能享有特定標的
11 物繼承之權利，類此就特定標的物之繼承，係基於法律（包
12 含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特別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
13 制，為民法有關繼承事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
14 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之。是以，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僅原
15 告及被告湯茹滌、湯美華、湯嘉慧等4人始得繼承，被告陳
16 志榮無繼承權。

17 (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所列汽車1輛實際所有人為被告湯美
18 華，只是因被繼承人領有0000，方登記其名下，目前已過戶
19 歸還被告湯美華，非本案分割範圍。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
20 被告陳志榮無繼承權，被告湯茹滌、湯美華、湯嘉慧均同意
21 由原告1人分得，且無庸進行找補。附表一編號2之永久屋，
22 係嘉義縣政府為安置000鄉00村危險區域住戶所興建分配，
23 當時分配的條件是危險區域內有自有自住房屋者，且獲配之
24 房屋，須登記於實際居住者名下。被繼承人所住00村的房
25 屋，係長子湯鈞為照顧年邁的先母，與三女湯嘉慧商量於湯
26 嘉慧所居住的屋旁另蓋一宅，故此房屋實是長子湯鈞出資所
27 建。惟98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00村被政府劃設為危險區域，
28 政府遂另覓安全處所蓋屋安置，這就是被繼承人名下房屋附
29 表一編號2之來源。該獲配之房屋無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政
30 府同時規定該房屋不得買賣、贈與只能透過繼承轉移，且不
31 可設定抵押、金融借貸、同時不得為行政執行之標的。被告

01 湯茹潔、湯美華、湯嘉慧均同意該屋由原告湯鈞繼承，不需
02 找補。惟因無法連絡同父異母的弟弟即被告陳志榮，故無法
03 取得其協議，為維持房屋所有權的完整性，及兼顧陳志榮的
04 法定權益，請求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核定之房屋價值新台幣
05 幣（下同）238,900元，按被告陳志榮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
06 1，計算找補金額為47,780元。

07 (四)、如認被告陳志榮可獲配相當於附表一編號1000保留地之遺產
08 價值，請求按土地公告現值，依其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
09 找補金額。

10 三、被告方面：

11 (一)、被告湯茹潔、湯美華、湯嘉慧：同意原告之主張。

12 (二)、被告陳志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說明
13 或陳述。

14 四、兩造之應繼分比例說明：

15 (一)、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6 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7 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
18 法第1164條另定有明文。

19 (二)、000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固然規定：「000於000保留
20 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
21 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000、原受配戶內
22 之000或三親等內之000外，不得轉讓或出租。」惟000保留
23 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000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24 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000保留地所有權：（中略）三、0
25 00依法於000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又
26 上開辦法之授權母法即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於108年1
27 月8日修正前原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000
28 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
29 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
30 用途外，如有移轉，以000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
31 院定之。」其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於108年1月9日

01 修正後將上開規定之內容刪除，並增定第1項：「山坡地範
02 圍內000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000取得承租權
03 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及第2項：「000取得000保留地所有
04 權，如有移轉，以000為限。」等規定，復於其修正理由敘
05 明：「（前略）000依原條文及其授權訂定之000保留地開發
06 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8條、第9條、第12條規定申請
07 設定000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取得所有
08 權。考量該等土地或於原開辦法施行前早已由000開墾完竣
09 並世代使用，或已完成造林、居住使用，該辦法發布施行
10 後，復規定其應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5年，方能取得所
11 有權，實不盡合理，爰刪除繼續經營滿5年之限制，將000保
12 留地所有權直接回復予000，並協助000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
13 記」等語。

14 (三)、修正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及000保留地開發管
15 理辦法第15條既然均係立法者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
16 12項之規定，並基於立法及政策目的，方對於000保留地所
17 有權之移轉對象與000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之移
18 轉原因及移轉對象進行限制，並不涉及繼承順位、應繼分之
19 比例及應繼遺產範圍之變更（參民法第0000-0000及1148條
20 等規定）。亦即不具000身分之繼承人不因遺產之全部或一
21 部為000保留地，而喪失其法定繼承人之資格、縮小其應繼
22 分之比例或應繼遺產之範圍。

23 (四)、修正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及000保留地開發管
24 理辦法第15條在遺產繼承之情形，應係指法院或繼承人於分
25 割遺產時，不得將000保留地之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
26 農育權分配由不住000身分之繼承人取得，並非自始將不具0
27 00身分之人排除於繼承人之外，或將上開000保留地之權利
28 排除於應繼遺產範圍之外。修正後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9 37條第2項之規定，並不禁止以買賣等有償方式轉讓000保留
30 地之所有權，是以關於000保留地仍可能以變價方式進行分
31 割。

01 (五)、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16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均
02 為繼承人，兩造共同繼承其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每人
03 應繼分各5分之1，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查。不因
04 附表一編號1土地為000保留地而影響被告陳志榮之應繼分範
05 圍，業如上述。原告主張被告陳志榮不得繼承000保留地，
06 因此無庸對其進行找補云云，顯與上開說明不符。

07 五、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8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分割之
09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0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1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12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3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4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5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16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17 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18 持共有，亦為民法第824條第2、3、4項所明定。又所謂應繼
19 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而
20 民法第1174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則基於舉重以
21 明輕之法理，繼承人將其對遺產之應繼分讓與他繼承人，自
22 無不可。經查：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係000保留地、編號2之
23 建物係永久屋，原告主張由其單獨分得，且被告湯茹潔、湯
24 美華、湯嘉慧均表同意，且表明毋須找補；被告陳志榮則未
25 到庭。考量000保留地之交易所受限制，被告陳志榮不具備0
26 00身分無法登記為所有人，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為290元/
27 m^2 ，價值計為413,830元（ $290 \times 2854 \text{m}^2 \times 1/2$ ），堪作為補償
28 標準。永久屋則無法在市場上交易，價值難以估算，原告主
29 張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核定之房屋價值238,900元計算，
30 亦屬有據。以上均按被告陳志榮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
31 找補金額為分別為82,766元（ $413,830 \times 1/5$ ）、47,780元（2

38,900*1/5)。本院考量兩造之意願、方案之公平性、不動產使用現況及經濟效用之發揮等因素，將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配結果欄所示。

六、綜上所述，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湯秀英之繼承人，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訴請分割遺產，為有理由。原告主張被告陳志榮不得分配附表一編號1000保留地部分固屬有據，然仍應對被告陳志榮進行找補，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配結果

編號	種類	名稱	金額或權利範圍	分配結果	備註
1	土地	嘉義縣○里○鄉○ ○段000○0地號	2分之1	由原告分得應有部分1/2；原告應補償被告陳志榮82,766元	000保留地
	建物	嘉義縣○路鄉○路 ○段000○號（門牌 號碼：嘉義縣○路 鄉○○村○○○路0 巷00號）	全部	由原告分得（全部）；原告應補償被告陳志榮47,780元	永久屋
3	存款	中華郵政番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0	0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	左為遺產稅核定時之金額，

(續上頁)

01

					另含利息
4	存款	番路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元及 其孳息	同上	同上
5	存款	竹崎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元及 其孳息	同上	同上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湯鈞	5分之1	5分之4
2	湯茹滌	5分之1	0
3	湯嘉慧	5分之1	0
4	湯美華	5分之1	0
5	陳志榮	5分之1	5分之1